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繁榮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4 代理人 林銘忠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⑥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6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12 程序。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14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15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19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
20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21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22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
24 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
25 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
26 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所明定。又法
27 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
28 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9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
30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
31 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

01 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
02 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
03 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
04 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
05 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
06 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07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08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09 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
10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
11 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
12 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
13 明。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與個別銀行達成協議，每月清償債權人
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新臺幣
16 （下同）3,000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滙豐銀行）1,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中國信託銀行）500元，嗣因民國114年12月起被扣薪
19 三分之一，致無力清償協議而毀諾。伊目前任職彰化縣動物
20 防疫所豬禽防疫課擔任約用人員，114年12月至115年2月之
21 每月平均薪資約2萬3,971元，並無以伊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
22 保險保單，亦未領取社會補助，名下除存款317元及1輛機車
23 （山葉、125CC、109年4月出廠，已無殘值）外，別無其他
24 財產。伊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萬9,000元。伊無擔保或無
25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289萬8,477元，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
26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
27 算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30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規定：

31 1.聲請人雖主張其前與個別銀行達成協議，每月清償債權人兆

01 豐銀行3,000元、滙豐銀行1,000元、中國信託銀行500元，
02 嗣因114年12月起被扣薪3分之1，致無力清償協議而毀諾等
03 情（見本院卷第9頁）。惟債權人陳報聲請人於95年7月間依
04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
05 機制」規定申請債務協商，並簽立協議書，約定自95年9月
06 起按月分期清償每月1萬3,120元，共分80期，年利率5%，
07 惟因尚須清償融資公司之債務，僅繳納15期後，即因無力清
08 償，而於97年1月14日毀諾等情，有兆豐銀行提出之民事陳
09 報狀、中國信託銀行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滙豐銀行提出之民
10 事陳報狀、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申請書、消費金融
11 無擔保債務協商案件申請人財務資料表、收入切結證明書、
1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等件在卷
13 可佐（見本院卷第191、217、219、229、249至254頁），堪
14 認為真實，足認聲請人就曾成立之協商方案，嗣後毀諾。

15 2. 聲請人毀諾時之平均收入每月約3萬元，有收入切結證明書
16 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51頁），當時尚須與其配偶共同扶
17 養2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15、17、93頁）。按消債條
18 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9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0 倍定之；又聲請人毀諾當時即97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
21 低生活費為9,829元，其1.2倍計算即1萬1,799元（計算式：
22 $9,829 \times 1.2 = 11,799$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此計算，則聲
23 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1,799元、扶養費應為1萬
24 1,799元（計算式： $11,799 \div 2 \times 2 = 11,799$ ），則其當時月收
25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僅剩餘6,402元（計算式： $30,000$
26 $- 11,799 - 11,799 = 6,402$ ），尚不足以支付上開協商還款
27 金額每月1萬3,120元，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8
28 項、第75條第2項規定，堪認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於協
29 商後，其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30 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金
31 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得聲

01 請清算。

02 (二)聲請人債務及資力、收支情形：

03 1.聲請人主張其債務總額289萬8,477元，有其提出之消費者債
04 務清理清算聲請狀、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
05 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附卷可查（見本
06 院卷第7、77、153至155頁）。惟經各債權人具狀陳報之債
07 權總額為713萬7,335元（計算式： $1,135,044+348,254+74,8$
08 $18+222,183+201,834+5,155,202=7,137,335$ ），有各債權人
09 所提民事陳報狀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3、157、191、20
10 1、217、229頁），堪認可採。倘以其存款317元清償上開債
11 務總額後，尚剩餘713萬7,018元（計算式： $7,137,335-317$
12 $=7,137,018$ ）之債務。

13 2.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豬禽防疫課擔約用人
14 員，114年12月至115年2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約2萬3,971元，
15 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亦未領取社會補
16 助，名下除存款317元及1輛機車（山葉、125CC、109年4月
17 出廠，已無殘值）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
1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9 單、臺灣銀行彰化分行綜合存款存摺、彰化中央路郵局郵政
20 存簿儲金簿、彰化市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1 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存摺等之封面暨內頁明細、機車行車執照
22 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27至63、205頁）。惟查，其114年12
23 月至115年2月之每月平均薪資應為3萬6,833元【計算式：
24 $(37,400+37,400+35,700) \div 3 = 36,833$ ，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有其提出之彰化縣動物防疫所114年度12月份、115年
26 度1、2月份約用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
27 1至215頁），是其前揭主張每月平均薪資約2萬3,971元云
28 云，應非可採。

29 3.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9,000元，有其提出之生
30 活必要支出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9頁），又按消債
31 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

01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02 2倍定之，查115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
03 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逾此部分，即無可
04 採，應予剔除。聲請人每月收月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
05 剩餘1萬8,215元（計算式：36,833－18,618＝18,215），是
06 以其目前收支情形，倘以每月1萬8,215元清償713萬7,018元
07 之債務，上開債務總額約32.65年（計算式：7,137,018元÷1
08 8,215元/月÷12＝32.65年）始能清償完畢，又審酌聲請人為
09 00年0月出生（見本院卷第15頁），現年約67歲，已逾勞動
10 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
11 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
12 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3 償之虞」之要件。

14 (三)從而，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5 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6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
17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
18 可認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
20 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
21 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22 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
23 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
24 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7 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下午4時整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蔡宗豪

06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7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